

华东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人〔2015〕8号

关于印发《2015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2015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学校制定了《2015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华东师范大学

2015年9月21日

2015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

为做好2015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根据教育部、人社部、上海市以及学校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提高教师队伍质量为核心，以促进教师全面发展为宗旨，合理配置人才资源，按需设岗，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择优按约聘用，公正有序地做好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二、组织机构

（一）学校相关组织机构

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简称聘委会）由全体校领导组成，负责审定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规则、评聘程序和聘任名单。校长任聘委会主任。

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简称高评委）分人文社科、理工科两个分委会，由聘委会部分成员、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代表以及学术水平高、师德师风好的教授（研究员）代表组成，负责对各单位推荐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审，并推荐给聘委会。分委会各设主任一名。

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小组（简称资格审核小组），由教授（研究员）代表以及组织部、教务处、研究生院、科技处、社科处、人事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对各单位推荐的高

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

校专业技术职务复议专家组(简称复议专家组)由教授(研究员)代表组成,负责对各单位推荐的部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或副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应聘者的同行专家评议结果进行复议。

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信访小组(简称信访小组)由教授(研究员)代表、学术伦理与法律委员会委员代表以及纪委、监察处、信访办、人事处、工会、教代会等部门或组织的代表等组成,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期间负责受理教职工的来访与投诉。

(二) 二级单位相关组织机构

各单位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简称单位领导小组),由各单位党政正、副职及学术委员会主任等组成,根据校聘委会要求,负责开展本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单位领导小组设组长、副组长各一名,行政正职任组长,党委书记(总支书记)任副组长。

各单位成立由教授(研究员)组成的教授评议会,负责本单位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候选人遴选,并推荐给单位领导小组。教授评议会须有本单位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教授(研究员)参加方为有效;教授(研究员)人数不足九人的单位,可以聘请校内其他单位或校外教授(研究员)参加评议。教授评议会设主任一名,由单位领导小组任命。

各单位成立评聘工作信访小组(简称单位信访小组),由党委

副书记（总支副书记）、工会负责人、教代会代表等组成，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期间负责受理本单位教职工的来访与投诉。

以上各组织的组长、副组长及成员名单须以纸质文件形式报学校人事处师资办备案。

（三）部分序列评审工作组织机构

学科教学论、思想政治教育类、工程与实验技术、出版编辑、图书资料等序列的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及教授评议会由学校分别组建。各评聘工作领导小组由相关工作的分管校领导、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代表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开展相关序列岗位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教授评议会由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的相关专家组成，负责对各单位推荐的相关序列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候选人进行评审，并推荐给相应序列评聘工作领导小组。

上述序列的信访由学校信访小组统一受理。

中小学教师序列的评聘工作领导小组、评议组织及信访小组由二附中负责组建，并以纸质文件形式报学校人事处师资办备案。

《2015年各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办法》见附件一。

三、岗位设置

（一）设岗原则

按照教育部、人社部对事业单位各类人员结构比例的总体要求，结合学校各单位所承担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

任务，兼顾现有专业技术队伍的状况与优化队伍结构、提高队伍质量的目标，设置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的岗位。

各单位根据学科与队伍建设规划，按学校投放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数，设定拟聘岗位。

（二）岗位系列

1. 本次评聘工作按教师系列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系列进行。教师系列包括教学科研岗、科研为主岗和教学为主岗；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系列包括工程实验岗、出版编辑岗和图书资料岗等岗位。

2. 对于参加国家、上海市统一组织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出版编辑（出版社）、档案、财会、审计、经济、统计、医疗卫生等岗位的人员，如通过国家、上海市资格考试并获得相关岗位资格证书，学校将根据岗位的需要决定是否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应聘对象

1. 教师系列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凡符合条件者均可应聘，公平竞争，择优聘用。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系列岗位，主要面向校内进行遴选，凡符合任职条件、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均可以申报相关系列的相应岗位。

2. 本次职务聘任不受理在 2013、2014 年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中连续两次应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但未获聘人员的申请（以应聘材料由学校送同行专家评审统计为一次）。

3. 应聘者所应聘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原则上应与现从事岗

位一致。关于转岗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相关规定见附件二。

4. 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华师人〔2014〕20号）（以下简称《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中所规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要求，申请人每年只能在破格晋升和常规晋升中选择一项申报。

四、任职条件

应聘者须符合相应岗位要求的任职条件。

（一）学历、资历、年龄等条件

1. 校内晋升各级职务的教师应符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资历、年龄等要求。

2. 海内外公开招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具体要求见附件三。

（二）政治思想和职业道德条件

应聘者的政治思想和职业道德表现应作为任职条件的重要内容，各单位党委（总支）负责落实对申报人的思想政治、师德条件的考核，考核合格后再进行其他各项业务考核。政治思想与师德考核为“D”者、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组织安排（包括支边、援疆、援藏等）者，不能应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应聘者须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并在应聘申请表中对此做出承诺。各单位领导小组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在审核应聘者学术成果时，须严格审查应聘者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的情况，明确告知审核

结果，对不实填报者的处理见本文件“六、监督与罚则”。

（三）教育教学条件

应聘教师职务者应达到《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的教育教学要求。

（四）科研条件

科研成果的具体要求根据《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执行。科研成果须按照《华东师范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应聘申请表》（以下简称《应聘申请表》）的要求填写。项目、论文及专著等须为任现职期间获得或公开发表及出版，成果不得重复使用；论文发表刊物的等级、分区等以发表当年刊物的收录、分区情况为准，如为最新成果，则以最近一次发布的标准为准；发表论文的作者为共同第一作者或多通讯作者须按要求在申请表中详细注明。

申请表中第一或通讯作者论文须以教育部科技查新站的检索结果为准；项目、发明专利、新药证书、软件著作权等以科研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五）外语条件

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须达到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规定的外语水平要求。

体育、艺术学科的教师或1959年12月31日前出生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参加全国职称外语考试，并提交近三年内的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考试成绩通知书。

（六）统计时限

职务评审过程中，科研成果统计到评审进程中的每一个相应时间节点，不作回溯；任职年限、年龄和其他各项条件统计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聘程序

（一）校内常规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 校内教师系列和其他专技系列应聘者在规定时间内向各单位领导小组提交《应聘申请表》等相关申报材料。

2. 各单位根据《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的要求，审核各系列应聘者的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

3. 各单位将通过审核的各系列应聘者相关材料提交人事处师资办。

4. 校资格审核小组审核应聘者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审核结果反馈各单位。由单位领导小组根据审核结果，与应聘者进行确认。

5. 根据各单位领导小组确认过的审核结果，复议专家组对条件不达标的应聘者的任职资格进行复议；符合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以及通过复议的应聘者进入校内公示程序。

6. 学校统一在内网公示应聘者的《应聘申请表》等相关材料，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申请材料及公示结果等一并提交各单位教授评议会。

7. 教授评议会分别对应聘者的教学与研究能力、学术成果与

水平、学术影响力、对学科建设的贡献等相应方面进行充分的民主评议，结合校资格审核小组的审核意见，提出评议意见。应聘者须获得全体与会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票方可作为有效候选人。

8. 单位领导小组结合校资格审核小组和教授评议会的评议意见及学科与队伍建设需求等，确定应聘者正式名单，根据学校投放的岗位职数，等额或减额报人事处师资办。

9. 应聘者须提交任现职以来以本人为第一或通讯作者、代表本人最高学术水平与能力的3项代表性科研成果。

10. 校外同行专家评议及校内高评委评审：

应聘正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1) 同行评审专家由五位校外专家组成，应聘者须获得三位及以上专家“已经达到”的评价，方可提交高评委审议。

(2) 高评委（人文社科、理工科分委会）对应聘正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者采取答辩形式，对其教育教学能力及成果、学术水平、学术影响力、学术贡献、社会服务效果等做综合评议，并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应聘者须获得与会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票方可提交聘委会审定。

应聘副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1) 同行专家由三位校外专家组成，应聘者须获得两位及以上专家“已经达到”的评价，方可直接提交聘委会审定。

(2) 若应聘者的同行专家评议结果出现两位及以上专家“基

本达到”的评价,将提交复议专家组进行复议,复议采取答辩形式,获得与会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票方可提交聘委会审定。

11. 聘委会确定聘任人选,校长聘任,颁发聘书。

(二) 校内破格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 应聘对象:

应聘者须为我校教师系列中教学科研型和科研为主型人员。

2. 任职资格:

应聘者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须符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中有关“破格聘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基本条件”的要求。

3. 评聘程序:

(1)应聘者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各单位领导小组提交有关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中关于推荐信的要求:推荐人应为在本领域具有突出成就的校内外专家,每位专家每年限推荐我校一名候选人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正高应聘者须至少提供五封推荐信,其中校外专家推荐信两封;副高应聘者须至少提交三封推荐信,其中校外专家推荐信一封。

(2)各单位根据《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中《破格聘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基本条件》的要求,审核应聘者的任职基本条件。

(3)校资格审核小组、专家评审会审核应聘者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审核结果反馈各单位。由单位领导小组根据审核结果，与应聘者进行确认。

(4)学校统一对符合基本条件应聘者的《应聘申请表》等相关材料在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申请材料及公示结果等一并提交给各单位教授评议会。

(5)教授评议会对应聘者的教学与研究能力、学术成果与水平、学术影响力、对学科建设的贡献进行充分的民主评议，结合资格审核小组的审核意见，提出评议意见。应聘者须获得全体与会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票方可作为有效候选人。

(6)单位领导小组结合校资格审核小组和教授评议会的评议意见及学科与队伍建设需求等，确定应聘者正式名单，报人事处师资办。

(7)应聘者须提交任现职以来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的、代表本人最高学术水平与能力的3项代表性科研成果。

(8)学校组织校外同行专家评议：

应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同行评审专家由五位校外专家组成，应聘者须获得四位及以上专家“已经达到”的评价，方可提交高评委审议。

应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同行评审专家由三位校外专家组成，应聘者须获得两位及以上专家“已经达到”的评价，方可提交高评委审议。

(9) 高评委(人文社科、理工科分委会)对应聘正、副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者采取答辩形式,对其教育教学能力及成果、学术水平、学术影响力、学术贡献、社会服务效果等做综合评议,并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应聘者须获得与会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票方可提交聘委会审定。

(10) 聘委会确定聘任人选,校长聘任,颁发聘书。

4. 其他

(1) 破格晋升每年不设名额限制。

(2) 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应聘材料由学校送同行专家评审统计为一次)计入申报次数。

(3) 单位连续两年推荐的候选人未破格获聘(以应聘材料由学校送同行专家评审统计为一次),则暂停该单位下一年度推荐破格晋升候选人的资格。

(三) 海内外公开招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评聘相关事宜见附件三。

(四) “双百计划”入选者和“晨晖学者”应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相关事宜见附件四。

(五) 校内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

中、初级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含晋升、认定)由各单位领导小组根据《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见附件六)的要求并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执行。单位审核通过后,报人事处师资办。

（六）中小学教师职务系列的教师职务评审

由二附中提出拟聘人员名单，报聘委会批准后，聘任工作与大学部同步进行。

六、监督与罚则

（一）为确保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正常进行，学校成立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信访小组，同时各单位成立评聘工作信访小组。

（二）应聘者应如实填写《应聘申请表》，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如发现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应聘资格。情节严重的，提交学术伦理与法律委员会进行处理。

（三）各级评聘组织成员应严格遵守纪律。凡涉及各级评聘组织成员本人或其亲属参加所属系列的职务评聘评议时，应予主动回避。

七、其他

（一）对于校内晋升人员，实行岗位聘期聘任制，自2015年12月31日起正式聘任。海内外公开招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聘任起始日期为聘用合同的起始日期。聘任人员若与学校签订的聘用合同终止或退休、离校，则其聘任自动终止。“双百计划”入选者获聘正高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起始日期规定具体见附件四。

（二）同行专家评议时，实行回避制度。应聘者可提出要求回避的专家不超过2名，但不得指定送审专家。如需提出回避专家，须在通过单位的教授评议会后，提交校外同行专家评审材料

时到人事处师资办办理相关手续，逾期视为放弃回避申请。

（三）受国家及学校派遣赴国内外进修、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任职条件的，可参加专业技术职务的应聘。

（四）《关于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非本校任职年限和成果认定的细则（试行）》见附件五。

（五）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各单位应规范教授评议会投票程序，制定教授评议会投票方案，并将投票方案与单位评聘工作组织名单同时报送人事处师资办审核备案。投票方案确定后，各单位进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时，教授评议会投票须按确定的投票方案执行。对于进行不规范投票的单位，一经举报并核实后将取消该单位所有人员的本年度申报资格。

（六）经聘委会同意，部分单位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单位高评委）可根据学校规定自行组织。

（七）2015年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含破格晋升）于下半年启动，具体工作日程和相关要求见工作启动通知。

（八）《人文社科类权威期刊目录（试行）》见附件七。

（九）本办法及相关附件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属聘委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相关规定，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2015年各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办法》

2、《关于转岗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实施细则（试行）》

- 3、《关于海内外公开招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实施细则（试行）》
- 4、《关于“双百计划”入选者、“晨晖学者”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细则（试行）》
- 5、《关于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非本校任职年限和成果认定的细则（试行）》
- 6、《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 7、《人文社科类权威期刊目录（试行）》

附件 1:

2015 年各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领导小组组建办法

传播学院、古籍研究所、教育学部、历史学系、美术学系、社会发展学院、设计学院、思勉人文高等研究院、体育与健康学院、外语学院、艺术研究所、音乐学系、哲学系、中国语言文学系；城市与区域科学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部、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地理科学学院、河口海岸科学研究院、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精密光谱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计算机科学与软件工程学院、生命科学学院、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数学系、物理学系、信息科学技术学院等分别组建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和教授评议会。

国际关系与地区发展研究院、法律系、社会科学部与政治学系，对外汉语学院与国际汉语教师研修基地分别联合组建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及教授评议会。

领导小组由各单位党政正、副职及学术委员会主任等组成。单位领导小组设组长、副组长各一名，行政正职任组长，党委书记（总支书记）任副组长。

机关党工委、后勤党工委、产业党工委等分别组建聘任工作领导小组，由党政负责人 3-5 人组成；应聘者的评审工作分别纳入学校相关序列统一安排。

学科教学论、思想政治教育类、工程实验、出版编辑、图书资料等序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和教授评议会由学校统一组建。

本办法根据相关单位建制的变动进行实时调整。

附件 2:

关于转岗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实施细则 (试行)

为构建适合广大教职工职业生涯发展通道，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目标，学校决定进一步完善专业技术岗位的转岗聘任办法。转岗聘任坚持“从严控制、稳慎操作”的原则，在学校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出现空缺的前提下，实行招聘上岗、按岗聘用。

一、 申请对象

须为中级专业技术及以上人员。

二、 转岗分类

(一) 第一类转岗：教师系列中教学科研岗位、科研为主岗位、教学为主岗位之间的转岗；

(二) 第二类转岗：其他专技系列中工程与实验技术岗位中工程岗位与实验岗位之间的转岗；

(三) 第三类转岗：思想政治教育类岗位与教师系列中教学科研岗位、科研为主岗位、教学为主岗位之间的转岗；

(四) 第四类转岗：除了以上三类之外的其他转岗。

三、 基本条件与要求

1. 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和职业道德表现应作为任职条件的重要内容，各单位党委（总支）负责落实对申报人的思想政治、师德

条件的考核，考核合格后再进行其他各项业务考核。思想政治与师德考核为“D”者，不能申请转岗。对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组织安排（包括支边、援疆、援藏等）者，不能申请转岗。

2. 申请转岗者在现岗位工作至少满一个聘期，聘期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3.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转岗为相同级别或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均须达到《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相应岗位的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

4.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转到相同级别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时，教学、科研具体要求如下：

（1）科研成果的要求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相应副高岗位总量的二分之一（数量不足“1”的按“1”计算），对权威期刊、SSCI、A&HCI、SCIE 二区论文不作硬性要求。著作、项目要求为主要合作者。

（2）转岗为讲师，教学工作量不少于《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中所规定相应岗位各项教学量的二分之一，教学质量合格。

四、转岗后的相关规定

1. 转岗前同一级别的专业技术职务年限、科研成果在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均计入任现岗位年限、科研成果。

2. 转入教师系列中教学科研、科研为主、教学为主岗位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按学校专任教师“六年非升即走”的规定执行。

校内、外人才计划入选者原则上不可申请转入教学为主岗位。

五、聘任程序

(一) 同级别专业技术职务间的转岗

1. 第一、二类转岗

(1) 申请人向各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2) 各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人的转岗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3) 各单位组织教授评议会对申请人的学术水平与能力等进行审议并投票，应聘者须获得全体与会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票方可作为有效候选人。

(4) 各二级单位公示有效候选人的所有材料，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5) 各单位将转岗结果通过签报报人事处备案，并签订新岗位职责书。

2. 第三、四类转岗

(1) 申请人向各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2) 各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人的转岗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3) 各单位组织教授评议会对申请人的学术水平与能力等进行审议并投票，应聘者须获得全体与会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票方可作为初选候选人。

(4) 学校组织各相应系列的教授（研究员）代表及相关职能

部门负责人组成转岗评审专家小组审议转岗人员申请，申请人须获得全体与会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票，确定为有效候选人。

（5）学校统一在内网公示有效候选人的所有材料，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如无异议，提交聘委会。

（6）聘委会确定聘任人选，校长聘任，颁发聘书。

（二）转岗同时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按当年校内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程序进行。

六、其他

1. 转岗申请每年下半年受理一次。
2. 原则上每人仅可申请一次转岗。
3. 本细则解释权属聘委会。

附件 3:

关于海内外公开招聘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实施细则（试行）

海内外公开招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是构建可持续发展师资队伍、提高我校师资队伍整体水平的重要途径。海内外公开招聘的人员学术水平应明显高于校内同岗位教师的平均水平，达到本细则规定的任职要求与条件。

一、岗位设置

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限教学科研岗和科研为主岗。应聘教学科研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者原则上须同时具有教学与科研工作经历。

二、任职基本条件

（一）年龄条件

人文社科类：应聘正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者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应聘副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者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

理工科类：应聘正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者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应聘副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者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

（二）学习或研究经历

人文社科类：应聘者须具有非本校的海内外著名大学或研究机构的博士学位或博士后等工作经历，且博士后等的工作经历不

少于一年。

理工科类：应聘者须具有至少一年的海外博士后经历或海外高校、研究机构工作经历。

(三) 科研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本学科潜心研究，所发表论文须达到以下基本条件：

人 文 社 科	教授	4 篇权威期刊或 SSCI 或 A&HCI 论文
	副教授	2 篇权威期刊或 SSCI 或 A&HCI 论文
	研究员	6 篇权威期刊或 SSCI 或 A&HCI 论文
	副研究员	4 篇权威期刊或 SSCI 或 A&HCI 论文
理 工 科	教授	4 篇二区及以上论文
	副教授	2 篇二区及以上论文
	研究员	6 篇二区及以上论文
	副研究员	4 篇二区及以上论文

注：论文折合办法参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

2. 在所从事的学科领域研究中取得创造性成果或具有突出贡献，其代表性成果具有重要的科学研究价值、决策咨询价值、应用价值和广泛的学术及社会影响力，可应聘相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三、聘任程序

1. 各单位按照学校要求对应聘者组织面试，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签报报送人事处人才办。

2. 人事处人才办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专家综合审核各单位报送人员的申请材料，通过审核的应聘者进入校外同行专家评议程序。

3. 应聘正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同行评审专家由五位校外专家组成，应聘者须获得四位及以上专家“已经达到”的评价，方可提交高评委审议；应聘副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同行评审专家由三位校外专家组成，应聘者须获得两位及以上专家“已经达到”的评价，方可提交高评委审议。

4. 高评委（人文社科、理工科分委会）对应聘正、副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者采取答辩形式，对其教育教学能力及成果、学术水平、学术影响力、学术贡献、社会服务效果等做综合评议，并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应聘者获得与会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票方可提交聘委会审定。

5. 聘委会确定聘任人选，校长聘任，颁发聘书。

四、其他

1. 海内外公开招聘工作按季度组织招聘与评议。

2. 若应聘者达到我校高层次人才计划的标准，则可按照高层次人才计划相关政策执行。

3. 本细则解释权属聘委会。

附件 4:

关于“双百计划”入选者、“晨晖学者”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细则 (试行)

为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促进青年人才发展，学校在《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双百计划”入选者和“晨晖学者”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双百计划”入选者

(一) 申请对象

1. 进校任现职满四年的“双百计划”入选者，可通过校内常规晋升方式应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不占当年学校投放各单位的名额。

2. 进校任现职不满四年的“双百计划”入选者，须通过校内破格晋升方式应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二) 任职基本条件

教学科研岗位的应聘者教学工作量不少于《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中所规定相应教学量的二分之一，教学质量合格。科研方面的要求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规定执行。

（三）聘任程序

按当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规定执行。

二、“晨晖学者”

（一）申请对象

1. 进校任现职满两年的“晨晖学者”，可通过校内常规晋升方式应聘副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占当年学校投放各单位的名额。

2. 进校任职工作不满两年的“晨晖学者”须通过校内破格晋升方式应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二）任职基本条件

教学科研岗位的应聘者教学工作量不少于《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中所规定相应教学量的二分之一，教学质量合格。科研方面的要求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规定执行。

（三）聘任程序

按当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规定执行。

三、成果的认定方法

应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时，应聘者的成果须为进校后获得的成果。

四、其他

（一）“双百计划”中的紫江青年学者如获聘委会的聘任，则其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起聘日期从入选“紫江青年学者”计划当年

的 12 月 31 日起算；获得“青年千人”、“青年拔尖人才”、“国家优青”等国家高水平青年人才计划支持者直接获聘正高专业技术职务，其正高专业技术职务起聘日期原则上从入选国家高水平人才计划之日起算。

（二）有特殊约定者参照相关协议、合同进行。

（三）本细则解释权属聘委会。

附件 5:

关于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非本校任职年限和成果认定的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年限和成果的认定范围，对于非本校任职年限和成果的认定，按照以下细则执行。

一、适用对象

1. 进校前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后经历，并被我校聘任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2. 进校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被我校聘任为副高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二、进校后工作年限

1. 申请常规晋升副高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校工作须满一年；

2. 申请常规晋升正高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校工作须满两年。

进校工作年限不符合上述规定人员，如达到破格晋升条件，可申请破格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任职年限的认定

在校外单位任现职以来的时间经认定后可纳入任现职的年限；博士后出站人员进行博士后研究的年限经审核、认定后可视同于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年限。

四、科研成果的认定

1. 对于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应聘高级专业技术职

务岗位时非华东师范大学为署名单位的第一或通讯作者的科研成果，以及所主持的国家及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可纳入统计。

2. 攻读博士学位、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的科研成果原则上不纳入统计。如在博士后期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科基金等科研部门认可的国家级项目，并在华东师范大学继续执行的，经科研部门认定可纳入统计。

3. 另有协议的以协议约定为准。

五、其他

本细则解释权属聘委会。

附件 6:

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一、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系列	初 级 专 技 职 务			
	名 称	学历资历条件	名 称	学历资历条件
高等学校 教师			助教	具有硕士学位；具有学士学位，并从事本工作 1 年以上。
自然科学 研究			研究 实习员	具有硕士学位；具有学士学位，并从事本工作 1 年以上。
社会科学 研究			研究 实习员	具有硕士学位；具有学士学位，并从事本工作 1 年以上。
工程 技术	技术员	中专、大专毕业 见习期满。	助理 工程师	具有硕士学位；本科毕业，并从事本工作 1 年 以上。大专毕业任技术员 2 年以上；中专毕业 任技术员 4 年以上。
实验 技术	实验员	中专、大专毕业 见习期满。	助理 实验师	具有硕士学位；本科毕业，并从事本工作 1 年 以上。大专毕业任技术员 2 年以上；中专毕业 任技术员 4 年以上。
出版			助理编辑	具有硕士学位；具有学士学位，并从事本工作 1 年以上。
出版	技术设 计员/三 级校对	中专、大专毕业 见习期满，高中 毕业从事本专 业工作 2 年以 上。	助理技术编辑 /二级校对	具有硕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并从事本工作 1 年以上。大专毕业任技术设计院或三级校对 2 年以上；任技术员或三级校对 4 年以上。
图书 资料	管理员	中专、大专毕 业，见习期满。	助理馆员	具有硕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本工作 1 年以上，大专毕业任管理员 2 年以上；中专毕业任管理员 4 年以上。

档案	管理员	中专、大专毕业，见习期满。	助理馆员	具有硕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本工作1年以上；大专毕业任管理员2年以上；中专毕业任管理员4年以上。
财会/ 审计/ 经济/ 统计	会计员/ 审计员/ 经济员/ 统计员	中专、大专毕业见习期满，通过相关国家或上海市资格考试并获得相关岗位初级资格证书。	助理会计师/ 助理审计师/ 助理经济师/ 助理统计师	须通过相关国家或上海市资格考试并获得相关岗位初级资格证书。具有硕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并从事本工作1年以上；大专毕业任初初级相关专技职务2年以上；中专毕业任初初级相关专技职务4年以上。
医疗 卫生	医士/ 药士/ 护士/ 技师/	中专、大专毕业见习期满，通过相关国家或上海市资格考试并获得相关岗位初级资格证书。	医师/ 药师/ 护士/ 技师/	须通过相关国家或上海市资格考试并获得相关岗位初级资格证书。具有硕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并从事本工作1年以上；大专毕业任初初级相关专技职务2年以上；中专毕业任初初级相关专技职务4年以上。

二、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系列	中 级 专 技 职 务		
	名 称	学历资历条件	论文外语条件
高等学校 教师	讲 师	具有博士学位；具有硕士学位，并担任2年以上助教职务；具有学士学位，担任4年以上助教职务。	公开发表相关专业论文；比较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自然科学 研究	助理 研究员	具有博士学位；具有硕士学位，并担任2年以上研究实习员职务；具有学士学位，担任4年以上研究实习员职务。	公开发表相关专业论文；比较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社会科学 研究	助理 研究员	具有博士学位；具有硕士学位，并担任2年以上研究实习员职务；具有学士学位，担任4年以上研究实习员职务。	公开发表相关专业论文；比较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工程 技术	工程师	具有博士学位；获硕士学位，并担任2年以上工程师职务；本科毕业任助理工程师4年以上；大专毕业，任助理工程师5年以上。	撰写学术论文、实验报告；比较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实验 技术	实验师	具有博士学位；获硕士学位，并担任 2 年以上实验师职务；本科毕业任助理实验师 4 年以上；大专毕业，任助理实验师 5 年以上。中专（高中）毕业任助理实验师 6 年以上。	撰写学术论文、实验报告；比较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出版	编辑	须通过国家或上海市资格考试并获得编辑资格证书。具有博士学位；具有硕士学位，担任 2 年以上助理编辑职务；具有学士学位，担任 4 年以上助理编辑职务。	有一定水平的研究论文；掌握一门外语。
出版	技术编辑/ 一级校对	须通过国家或上海市资格考试并获得编辑资格证书。本科毕业任助理技术编辑或二级校对 4 年以上；大专毕业，任助理技术编辑或二级校对 5 年以上。	有一定水平的研究论文；掌握一门外语。
图书 资料	馆 员	具有博士学位；具有硕士学位，担任 2 年以上助理馆员职务；本科毕业任助理馆员 4 年以上；大专毕业任助理馆员 5 年以上。	有一定水平的图书情报类论文；掌握一门外语。
档案	馆 员	须通过国家或上海市资格考试并获得馆员资格证书。具有博士学位；具有硕士学位，担任 2 年以上助理馆员职务；本科毕业任助理馆员 4 年以上；大专毕业任助理馆员 5 年以上。	能结合工作撰写工作报告等；掌握一门外语。
财会/ 审计/ 经济/ 统计	会计师/ 审计师/ 经济师/ 统计师	须通过国家或上海市资格考试并获得相应岗位中级资格证书。获硕士学位，并从事本工作 2 年以上或任初级相关专技职务 2 年以上；本科毕业任初级相关专技职务 4 年以上；大专毕业，任初级相关专技职务 5 年以上。	撰写学术论文、工作报告；掌握一门外语。
医疗 卫生	主治(主管) 医师/ 主管药师/ 主管护师/ 主管技师/	须通过国家或上海市资格考试并获得相应岗位中级资格证书。获硕士学位，并任初级相关专技职务 2 年以上；本科毕业任初级相关专技职务 4 年以上；大专毕业，任初级相关专技职务 5 年以上。	撰写学术论文、工作报告；掌握一门外语。

备注:关于外语的具体要求参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华师人〔2014〕20 号)及申报当年的《专业技术职务工作实施办法》。

附件 7:

人文社科类权威期刊目录（试行）

根据《华东师范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与基本条件》（华师人〔2014〕20号）的要求，结合我校人文社科各学科的实际情
况，经各一级学科相关单位推荐，学校审定，现予以公布人文社科
类权威期刊目录及相关规定。

一、期刊目录（按拼音排序）：

（一）最高权威期刊：

中国社会科学

（二）权威期刊 A 类：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地理学报

法学研究

管理世界

国际问题研究

教育研究

经济研究

历史研究

民族研究

社会学研究

体育科学
外国文学评论
文学评论
文艺研究
心理学报
新闻与传播研究
哲学研究
政治学研究
中共党史研究
中国图书馆学报
中国语文

(三) 权威期刊 B 类: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财贸经济
当代电影
地理科学
地理研究
法商研究
高等教育研究
公共管理学报
国际新闻界

教育发展研究
金融研究
近代史研究
开放教育研究
课程·教材·教法
旅游学刊
马克思主义研究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
美术研究
民俗研究
南京艺术学院学报（美术与设计版）
南开管理评论
情报学报
社会保障研究（中国人民大学）
社会科学
史林
史学理论研究
世界汉语教学
世界经济
世界经济与政治
世界历史

世界民族
世界宗教研究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外语教学与研究
文史哲
文献
文学遗产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心理科学进展
新美术
学前教育研究
学术月刊
音乐研究
音乐艺术
语言科学
哲学动态
中国比较文学
中国编辑
中国电视
中国翻译
中国工业经济
中国行政管理

中国人口科学

中国软科学

中国史研究

中国特殊教育

中外法学

装饰

自然科学史研究

二、折合规定

1 篇《中国社会科学》论文可折合 3 篇 CSSCI 论文；1 篇“权威期刊 A 类”论文可折合 2 篇 CSSCI 论文；“权威期刊 B 类”论文不折合。

三、其他

1. 本目录所列权威期刊适用于各学科。
2. 本权威期刊目录试行两年。
3. 本权威期刊目录解释权属聘委会。